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學業成績複查申請表

#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 級： 學 號： 姓 名： 聯絡電話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複查科目 |  | | 學年度 | 學年 學期 | | 授課教師 | |  |
| 陳述具體理由 |  | | | | | | | |
| 授課教師處理情形(請一週內完成) | 該生成績計算方式說明  (檢附點名計分冊、學生試卷等相關佐證資料)  □經複算無需更改成績。  □已檢視學生平時、期末各項成績確有計算或轉載錯誤。  □其他說明(請述明) ：  授課教師簽章： | | | | | | | |
| 教師聘任單位  處理情形 | □確認授課教師批定之分數無誤。  □授課教師批定之分數確實有誤，檢附資料請進修部審核後，依本校「學生學業成績更  改申請辦法」，據以更改學生成績。  □其他說明(請述明)：  系主任簽章：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 | | 進修推廣中心  教務組承辦人 | | | 進修推廣中心  教務組長 | | 進修推廣中心  中心主任 | |
|  | |  | | |  | |  | |

一、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更改申請辦法第三條：學期成績公告後，學生對於成績有疑問時，須於次學期開學一週內向進修推廣中心教務組申請查詢，該科成績查詢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教師申請更改成績，最遲應於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提出。

二、學生若對複查成績結果不服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。